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九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融钰集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融钰集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融钰集团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融钰集团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融钰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融钰集团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信息披露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并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因筹划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融钰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融钰集团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

融钰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5；2017-047；2017-049；2017-052；2017-060；2017-062）。

融钰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

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其后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073、2017-075）。

2017年7月17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1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

其后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88、2017-089、2017-090、2017-092、2017-093、2017-100、2017-101、2017-102、2017-103）。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有关备忘录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暨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及相关进展公告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并启动以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上市公司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的情况，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协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协商。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上市公司按期按规定披露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但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本项目综合分析，各方认为暂时无法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了减少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9 月 22 日，融钰集团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将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产业场景+大数据科技技术+金融服务

平台”的产融结合的场景金融新生态体系的战略目标。上市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继续打造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融钰集团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融钰集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融钰集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正常经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